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环境艺术设计学院 教师到企业实践及调研管理办法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促进专业教师深入企业实践与调研，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的意见》及《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教师定岗实践管理办法》，结合环境艺术设计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 目的

1. 了解企业的经营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
2. 熟悉企业相关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
3. 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方法；
4. 结合企业的生产实际和用人标准，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标准，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加强学校实践教学环节。

二、 任务

1. 原则上担任专业课、实践课、专业基础课的专任教师，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深入企业实践或完成企业调研工作（基础课教师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教师到企业实践可分阶段完成，每阶段连续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 周。实践时间安排由教师和学院协商确定，并提交相关部门及院领导审批，原则上不脱产，主要利用寒暑假时间；
3. 教师也可采用行业企业调研替代实践工作，根据调研实际情况，按照调研的天数累计计算，所累积调研企业不能重复，调研时间安排由学院安排；
4. 教师到企业实践每五年不少于六个月以上时间。

三、 教师到企业实践

1. 教师到企业实践前，本人需提出申请，经学院、教务处审核，领导批准，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及过程监控。
2. 教师完成企业实践任务后，需填写《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教师顶岗实践管理办法》文件中要求的各项材料，认定和报账时上交教务处存档。

3. 学校认定的其他顶岗实践形式参照《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教师顶岗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四、教师到行业企业调研

1. 调研的形式分别以学院、工学部、教学团队组织集体调研为主，特殊情况下教师也可以单独前往企业调研。

2. 调研由学院组织和统筹。调研前，需撰写调研方案，方案的内容包括调研的目的、调研的单位、前往的人员、调研时间安排、调研主要内容、路线及车辆安排、活动经费预算等。调研方案经学院负责人同意后，填写出差申请单，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涉及经费数额较大的调研，须经校长批准）由学院组织实施；

3. 调研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应将调研资料（领导批准的调研方案、经企业盖章的企业调研记录表、调研照片、调研简报等）交学院备案；在专题调研结束后 1 个星期内，由学院组织开展调研汇报会并提交调研总结报告，每年 3 月份由各工学部主任及专业负责人提交专业调研计划报告。

五、教师到企业实践及调研的考核

教师顶岗实践由学院和教务处按照《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教师顶岗实践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认定考核；每年 12 月下旬，学院将组织各工学部根据教师当年参加调研的情况和提供的

资料进行评审，确定该教师参加调研情况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教师参加调研的考核情况将作为教师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对没有完成调研或评审不合格的教师，年度绩效考核总分扣 1 分，对在当年教师参加调研被评审为优秀的教师在年度绩效考核总分数中将加 2 分。

六、保障措施

1. 教师到企业实践和调研的企业联系、沟通、协调工作，由教师和学院共同完成。需要时，也可申请学校出面联系。

2. 教师到企业实践及调研的差旅费按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报销，报销前，应完成资料的报送或备案，经学院或教务处审核、报学校领导审批后报销。

七、本管理办法

2017 年 12 月 7 日制定，即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一

调研人员		调研时间	
调研企业			
调研地点			
参加人员			
调研内容：			
企业确认： 企业确认 (签字盖章)			

调研记录表